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358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闵继明，男，1971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湖州市

委托代理人郑菊萍，上海市国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缪根岳，男，1955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0民初13641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在本案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马当路588弄7号703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缪根岳名下的上海市马当路588弄7号7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白 力
审 判 员 胡伟东
审 判 员 杨 蕾

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姚 臻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